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本人就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6次（任职期间召开6次）；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任职期间召开3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8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曾长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曾长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曾长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长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6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②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④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3)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3、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因技改项目建设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拆除，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实际损耗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

**4、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细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邓新贵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江承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江承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江承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江承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将以上议案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除了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外，还重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状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范荣玉

2017 年 4 月 7 日